

焦作市 纪检监察志

(1950~2002)

中共焦作市纪委 焦作市监察局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焦作市 纪检监察志

(1950~2002)

中共焦作市纪委 焦作市监察局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焦作市纪委监委简介

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焦作市监察局1993年4月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与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内设机构14个：办公室、监察综合室（监察局办公室）、调研法规室、宣传教育室、执法监察室、廉洁自律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人民政府举报中心）、干部管理室、机关党委。代管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焦作市纪委监委先后荣获国务院纠风办“全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先进集体，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中共中央纪委、国家人事部、国家监察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荣誉。

当代中国出版社简介

当代中国出版社是一家中央级综合性出版社，出版反映国史研究成果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图书及重要的国史研究资料，出版国家重点图书工程《当代中国》丛书，出版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当代中国研究所科研规划中的《当代中国人物传记》丛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简史》丛书、《百家大中型企业调查》丛书和《当代中国城市发展》丛书等。

建社十多年来已出版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图书，其中邓小平同志题写书名的九部，江泽民主席出席首发式的五次。《当代中国》丛书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最高奖，《当代中国》丛书150卷电子版获首届国家电子图书奖最高奖。

焦作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功佩
副主任：郑慎轩 杨维军 王胜利
委员：薛方来 靳长根 高俊魁 张爱华
田晋源 买万国

焦作市纪检监察志编纂组

总编审：赵功佩
副总编审：郑慎轩
主编：侯多宽 郜世忠
副主编：刘春明 赵晓燕 许昭学 柳志兴
编辑：刘春明 赵晓燕 许昭学 柳志兴
程春莹 赵陆芳 刘德富 赵玉明

焦作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功佩
副主任：郑慎轩 杨维军 王胜利
委员：薛方来 靳长根 高俊魁 张爱华
田晋源 买万国

焦作市纪检监察志编纂组

总编审：赵功佩
副总编审：郑慎轩
主编：侯多宽 郜世忠
副主编：刘春明 赵晓燕 许昭学 柳志兴
编辑：刘春明 赵晓燕 许昭学 柳志兴
程春莹 赵陆芳 刘德富 赵玉明

序

中共焦作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赵功佩

《焦作市纪检监察志》是一部较为系统、翔实的纪检监察工作史志。这本书的编辑出版，填补了焦作市纪检监察工作没有系统记载的空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建国初期，焦作分别成立党的纪检和行政监察机构。50多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为了全面回顾总结 52 年来焦作市纪检监察工作，研究纪检监察工作规律，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焦作市纪委监察局编纂了《焦作市纪检监察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真实、客观、系统地反映焦作市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和组织建设情况，是一部较为完整的纪检监察工作史志。

《焦作市纪检监察志》的编辑出版，对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

队伍建设，做好新形势下的纪检监察工作，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应以史为鉴，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发扬“学习、团结、创新、敬业”精神，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保持一种迎难而上、永不自满的工作热忱、蓬勃朝气和昂扬斗志，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全市的纪检监察工作再推上一个新台阶，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2003年7月1日

编辑说明

一、《焦作市纪检监察志》是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焦作市监察局编纂的第一部志书。本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客观、全面、系统地记述焦作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范围为焦作市及其所辖济源市、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为地域范围，主要以市级为主。

三、本志上限为 1950 年焦作市纪检监察组织机构成立，下限为 2002 年 12 月。个别内容追述至 1949 年。济源市下限至 1997 年 1 月省单列。

四、本志为中篇章、节、目结构。内容依次为序言、编辑说明、目录、正文，尾置附录、后记。章开单页，章节居中。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介）、录、简表，以志为主。志以事归类，以类记事，以事为序。

六、本志称谓，行文用第三人称。各种文件、会议、组织机

构名称，一律用全称，若全称过长，第一次出现时，文中夹注以后用简称。

七、有关说明

(一) 每个组织机构表述中，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届次分段表述，没有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分段表述。(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的截止时间到革命委员会成立。(三) 各项工作表述中，涉及的统计数据 1983 年以前为焦作市辖区；1983 年以后增加修武、博爱两县数据；1986 年以后增加济源市、沁阳市、温县、孟县、武陟县数据；1997 年 1 月济源市省单列后工作数据不在统计之内。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共焦作市（矿区）历次代表大会及纪律检查 （监察）委员会历次全会	(7)
第一节 中共焦作矿区工委第一、二、三次代表大会及 中共焦作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7)
第二节 中共焦作矿区工委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的 监察委员会	(8)
第三节 中共焦作矿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监察 委员会	(8)
第四节 中共焦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监察 委员会	(9)
第五节 中共焦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监察 委员会	(10)
第六节 中共焦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及市委成立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	(11)
第七节 中共焦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	(11)

第八节	中共焦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4)
第九节	中共焦作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6)
第十节	中共焦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0)
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焦作市监察局组织机构	(22)
第二节	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焦作市监察局内设机构	(37)
第三节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组织机构	(53)
第四节	直属机关纪检组(纪委)组织机构	(103)
第三章	干部队伍和机关党的建设	(122)
第一节	干部队伍建设	(123)
第二节	机关党的建设	(131)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廉洁自律	(140)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41)
第二节	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146)
第五章	案件查处	(159)
第一节	信访与举报	(160)
第二节	案件检查与审理	(174)
	附:案件查处统计表	(192)
第六章	纠风治理	(193)
第一节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194)

第二节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08)
第三节	执法监察·····	(210)
第七章	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	(221)
第一节	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制度·····	(222)
第二节	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228)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基础工作·····	(231)
第八章	宣传教育与调研信息·····	(234)
第一节	教育·····	(235)
第二节	宣传·····	(248)
第三节	调研法规·····	(250)
第四节	信息·····	(255)
第九章	人物·····	(259)
第一节	人物简介·····	(259)
第二节	人物简表·····	(267)
第三节	人物名录·····	(268)
大事记	·····	(273)
附录一	焦作市纪委监委历年取得的荣誉·····	(315)
附录二	焦作市纪委监委历年表彰的先进单位·····	(319)
后 记	·····	(322)

综 述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与晋东南一脉相连，南濒黄河，与省会郑州一衣带水，东连新乡，西接洛阳，现辖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4071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0 万。

从 1950 年 2 月中共焦作矿区工委纪委建立到 1955 年，中共焦作矿区工委纪委在上级纪委和中共焦作矿区工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中心工作，依靠党员和人民群众，深入细致、扎实地开展工作，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 184 起，280 余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952 年，在“三反”运动中，会同有关部门对犯有贪污蜕化、违法乱纪、铺张浪费及官僚主义错误的党员干部进行了严肃的思想斗争，给予 17 名党员党纪处分。1954 年，围绕粮食、棉花油料统购统销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和处理了严重违反党纪的案件，给予 22 名党员党纪处分。1955 年，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检查农业社

24个、信贷社10个、供销社5个，给予36名党员党纪处分。通过查处违纪案件，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坚定了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1956年撤矿区建市至1966年，中共焦作市监察委员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开展监察工作，查处了一些官僚主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等方面的案件。对在“反右派”、“大跃进”、“整风”、“反右倾”运动中处分错了的党员、群众进行甄别平反。1956年，中共焦作市监察委员会围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查处违反技术政策、操作规程和党的纪律的党员651人，给予36名党员党纪处分。1961年下半年至1962年，中共焦作市监察委员会在中共焦作市委员会的领导下，对1958年以来历次运动中受批判处理的案件和人员进行甄别平反，全市列入甄别复议的人员5802人，经甄别复议认定原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维持原案1439人，其中党员266人；原处理部分错、部分纠正299人，其中党员99人；原处理基本错或完全错、彻底予以纠正4051人，其中党员824人。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监察工作完全停顿。

1978年至1982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焦作市各级纪律检查组织逐步得到恢复。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揭批查运动、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等工作。截至1983年，共平反冤假错案16933起，对“文革”前受党纪处分的1058起案件进行了复查复议，对犯有严重错误的175名党员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公开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前后，由中共焦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严肃缜密地审理追随林彪、“四人帮”的骨干分子，

全市共立案审查干部 888 人，其中不作结论、不给处分的 375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459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54 人。通过这些案件的审理，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教育和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为稳定社会局面，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起到了重要作用。

1983 年至 1986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二大精神和中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任务，全市各级纪检机关，紧紧围绕端正党风这个中心，严肃认真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认真审理揭批查案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决纠正不正之风，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严惩经济犯罪活动，保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内民主空气日渐活跃；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密切党和群众联系。1984 年 8 月至 9 月，市纪委对市直 250 多个单位的党风状况进行检查，为全面开展整党奠定了基础。1985 年，全市召开第一次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并在全市巡回报告，2800 多名党员领导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党风教育。

1987 年至 1992 年，焦作市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紧紧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严肃党的纪律，支持保护改革；加强党性教育，发挥监督作用。在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反对动乱、加强党风监督、党纪教育、保护改革者等工作中作出了显著成绩。1991 年，全市各级纪检机关运用党的纪律，鼓励探索者，支持改革者，帮助失误者，惩处违纪者。先后为 24 名同志实事求是地澄清了问题，支持保护了这些干部改革创新积极性；1988 年至 1992 年，全市各级监察部门，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强化服务意识，

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采取得力措施，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开展执法监察，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纪律教育，促进了政风好转；注重监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几年来，全市共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425 起。清理干部职工建私房 7361 户，处理 6642 户，收缴罚款 251 万元，收缴公房 190 套。为保证全市政令畅通，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1993 年中共焦作市纪委与市监察局合署至 1996 年，市纪委监察局根据中纪委二次全会开展反腐败三项工作任务的要求，狠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查处各类违纪案件、狠刹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促进了全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市先后治理和纠正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公款出国（境）旅游、违纪违规购买小汽车、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业财物和学校乱收费等问题。清理收费项目 449 项，纠正违纪资金 359 万元；清理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 822 个，149 名兼职人员全部辞去了一头职务；清理 1992 年 7 月以来用公款出国（境）103 批 717 人，确认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 214 人；清理党政机关违纪违规购买小汽车 734 辆、占用企业财物折款 1353 万元；清理中小学超标准收费 104 万元。焦作市人民政府纠风办被国务院纠风办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997 年至 2001 年，焦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共十五大确定的反腐败斗争领导体制要求，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形成了反腐败斗争的整体合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实行全员办案，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坚持不懈抓好纠风治理，促进了党风政风好转；加大治本力度，不断从体制上、机制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